**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抵免課程** | **說明** | **如何找老師簽名及其他備註** |
| --- | --- | --- |
| 服務學習 | 1. 「服務學習」抵免直接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
2. 申請程序：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下載學生抵免「服務學習學課」申請書申請。
 | 1. 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
2.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3. 電話：05-5342601#2353
 |
| 體育 | 在抵免系統上直接都選「體育」就可以。(有2門以上體育要抵免，也都選「體育」就可以。) | 1. 直接至「休閒所」辦公室，他們會協助處理。
2. 地點：體育館三樓。
3. 電話： 05-5342601#2716
 |
| 通識 | 若不知可抵免什麼課程，可準備好修課之課程大網及成績單，至「通識中心」，請辦公室人員協助處理。 | 1. 至「通識中心」辦公室，他們會協助處理。
2. 地點：人科二館一樓。
3. 電話： 05-5342601#3101
 |
| 大一~大三英文課程 | 大一~大三英文課程抵免方式有以下二種:1. 用以前修過課程抵免：依照一般課程抵免方式申請抵免。(申請方式，請看抵免學分Q&A。)
2. 用語文證照抵免：請詳參本校「英文抵修要點」(語言中心網頁)並依該要點辦理。
 | 1. 用以前修過課程抵免:送教務處註冊組。
2. 用英文證照抵免：送語言中心：
3. 至「語言中心」辦公室，他們會協助處理。
4. 地點：人科一館二樓。
5. 電話： 05-5342601#3272
 |
| 校共同必修；院必修；系內必、選修 | **1.校共同必修:*** 若以前修過之課程名稱為國文，可選擇抵免「文學與創新」課程。
* 若以前修過之課程名稱為創意思考或創意實踐課程，亦可選擇抵免「文學與創新」課程。

**2.院必修、系內必、選修:*** 各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必修流程圖可至「教務系統-學生應修未修畢業學分」中查詢。
* 若對各系之課程有問題、不知授課教師或有不清楚之處，可詢問各系辦公室。
 | 1. 要找「應用中文」、「文學與創新」(國文類)、「哲學思考」老師簽名:
	* 可至「漢學所」辦公室，他們會協助學生找老師。
	* 地點：人科一館一樓。
	* 電話： 05-5342601#3402
2. 「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或創意實踐)老師簽名:
* 至「通識中心」辦公室，他們會協助處理。
* 地點：文科二館一樓。
* 電話：05-5342601#3101
1. 若找不到各系必、選修之授課教師可至各系請系辦幫忙。
 |
| 系外選修 | 1. 各系有規定可承認部份之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生可至系辦詢問相關規定及學分數或至教務系統-學生應修未修畢業學分網頁中查詢；請特別留意系外學分之認定規則)
2. 因抵免系統只開放學生可以看到自已系上課程（為防止學生不小心選到外系課程，變成外系選修），**若同學要抵外系選修，必須至系上請系務助理或至教務處註冊組請承辦人員協助同學上網填寫外系課程**。
 | 若找不到系外老師或不知授課教師是那位，可至開課系辦詢問。 |
| 其他 | 1. 特別提醒:
	1. 抵免需要成績單正本，請事先準備。
	2. 有些老師在審核抵免時，會請學生提供「課程大網」，請事先準備。
2. 抵免學分若有任何問題(找不到老師簽名、找不到課程或抵免相關業務等)，請電洽05-5342601#2216，或親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員蘇小姐)
 |